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6號

聲 請 人 甲00

相 對 人 乙00

關 係 人 丙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00（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丙00（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佐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00為聲請人丙00之子，其因中度智能不足，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關係人丙00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倘若本件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聲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01 二、本院之判斷：

02 (一)法律依據：

03 按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
04 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
05 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對於監
06 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
07 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亦有明文。再按對
08 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9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
10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1 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
12 宣告，民法第15條之1規定甚明。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
13 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
14 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
15 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
16 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17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18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19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20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
21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
22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23 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4 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25 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
26 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

27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28 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參酌鑑定人即板橋私立臺北
29 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鑑定結果，認相對人
30 「綜合以上所述，郭男之個人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
31 檢查、心裡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本院認為，目前

01 郭男殷中度智能不足，致其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
02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但未達到完全不
03 能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等語，有該醫師具結後所出具之
04 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之
0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06 有不足，準此，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已達輔助宣告之
07 程度，本院自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對相對人為輔
08 助之宣告。

09 (三)本院選定關係人丙00為輔助人：

10 1. 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現有最近親屬父母親即關係
11 人丙00、聲請人甲00、胞妹郭00，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
12 相對人二親等戶役政資料附卷可參。

13 2. 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關係人丙00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14 人，有同意書存卷為佐。本院審酌關係人丙00為相對人之
15 父，彼此關係密切，其對於相對人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
16 照護相當熟稔，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是由關係人
17 任輔助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關係人為相對人
18 之輔助人。

19 三、末按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
20 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又參酌同法
21 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
22 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
23 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
24 無需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規
25 定。本件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而
26 經本院依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規
27 定，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已如前所述，依上說明，本件
28 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劉庭榮